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(03)216-0592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談 112 速偵 1011 字第

00080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01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ATTHAPHANKUL CHANAPAI，請查照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ATTHAPHANKUL CHANAP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○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8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